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40402642號

附件：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補助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十三條。
- 三、「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補助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pa.gov.tw>），罕見疾病主題專區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婦幼健康組）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民權路95號5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4) 22172445，聯絡人：陳嘉慧技士。
 - (四)傳真：(04) 2227759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iahui@hpa.gov.tw。

部長 蔣丙煌